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北京瑞奥世纪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奥世纪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减持 1,015,90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5.05% 减持至 13.40%。导致瑞奥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，张明浩、北京瑞奥世纪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钰臻盛世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拥有权益比例从 55.0021 %变为 53.3498%，触发权益变动公告披露要求。由于工作疏忽及理解有误，未及时披露。现补发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50）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